

证券代码：831963

证券简称：明利股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能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董事长唐映、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蒙芳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接受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6日